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2007年12月6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月13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及其行为,维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以农民为主体,以服务成员为宗旨,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全体成员地位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鼓励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依法参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登记,按照章程规范内部管理,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新农村建设、探索集体经济实现形式以及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发展,制定指导、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交流平台,加强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并通过各种方式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实力。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中的矛盾纠纷。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市、州、县级农业农村(经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服务工作,重点做好试点培育、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项目扶持、统计备案等相关工作,其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服务工作。

第六条 农业农村(经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应当提供下列指导帮助:

- (一)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 (二) 组织创办人员进行免费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培训;

- (三) 指导拟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及相关的管理制度;
- (四) 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提供便捷服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每年拟定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相 应资料,申请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 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 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与同级农业农村(经管)部门共享。

第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各类资金,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 开展信息交流、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 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活动;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 脱贫地区以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农民专业合 作社给予优先扶持。

第九条 各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拟定具体措施,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提供有效服务。

各级信用担保机构,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贷款担保范围,为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服务。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作为农业建设项目的实施单

位,独立申报、承担各类农业建设项目。各级人民政府投入的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农业产业化等建设项目,应当予以公布,并优先安排和委托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场、农机示范推广和设施农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按农业用地管理,作为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用地,不需办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农民专业合作社兴办加工企业所需的非农建设用地,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用地计划,及时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养殖业,其种植、养殖 环节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第十四条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发、申请认证绿色食品、 有机食品、原产地地理标志和注册名优农产品商标。对获得绿色 食品、有机食品、原产地地理标志证书和名优农产品商标的农民 专业合作社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依法保障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全体成员应当依法履行法律及章程规定的义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实行社务公开,加强民主监督。

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及其他管理人员依照法律及章程的规定履行生产经营和管理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及时向成员提供生产经营服务,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 检测以及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组织不得强迫农民建立、加入或者退出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自主经营权和内部事务,不得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法财产,不得违法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集资、收费、罚款和摊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农业农村(经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机关追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湖北省农民负担 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